

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师党发〔2020〕34号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推进 学生海外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提升学生海外交流学习的质量和规模，建设“选、派、管、回、用”全链条管理和服务体系，确保各类学生海外交流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全校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开放办学对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作用。各相关单位要围绕《西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3年）》中国际化办学目标和任务，形成切合实际的推进思路，出台导向明确的保障措施，建立协同高效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生赴海外交流对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推动作用。

二、组织实施

2. 学生海外交流主要包括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合作项目

和依托第三方优质资源开展的其它项目，具体内容涵盖学分认证、学位联培、学术会议、竞赛展演、研修实习、毕业设计、文化体验等。国家公派项目、校际合作项目分别按照留学基金委等项目实施单位文件要求和校际合作协议约定执行，第三方项目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调研后择优确定。

3. 项目人员遴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具体项目申请人数若在计划限额内，所有申请人自然入选；申请人数若超出计划限额，则依据申请人学业成绩排名确定人选，遴选结果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

4. 所有海外交流项目实行签约派出。申请人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国家公派/校际交流/学术会议出国（境）审批表》和《家长知情同意书》，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行前教育，并于实际出国（境）前购买海外人身意外伤害等必要保险。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须于一周内将本人在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每月定期向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目的院校和延长学习交流时间。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应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并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出现有损国家形象、民族尊严和学校声誉的言行。

5.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全校学生海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做好同上级教育外事主管部门、国（境）外合作院校、有关第三方教育服务机构的联系对接和具体项目的信息发布、派出手续办理和专项资助经费评定等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流期间的学分认定、学籍管理等，并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做好项目宣传和人员遴选推荐工作，会同财务处做好学生在外交流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收缴等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做好海外交流资助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同时指导各学院做好学生交流期间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各学院应切实发挥作为学校国际化办学主体作用，会同各职能部门深度参与“选、派、管、回、用”全链条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宣传动员、课程修读指导、学习质量监督、学习效果评价等工作。

6. 学校根据与外方院校的合作协议，按互惠对等原则接受合作院校交换生来我校学习。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按协议约定做好来校交换生的录取、报到、卡证制作、住宿、选课和学业考核评价等工作。交换生日常管理应坚持趋同原则，除校际协议特别约定的情况外，交换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享受我校在校生同等权利，并遵守我校各项学生管理规定。

三、具体措施

7. 逐步探索在学生培养方案中增加学生国际化学分的要求。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至少修读一门慕课或校设双语、跨文化类课程，或参加一次三个月以上的海外交流项目、寒（暑）期学分课程等；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有一次海外研修学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等经历。

8.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前，应根据我校的培养方案和外方院校的可选课程目录，拟定课程修读计划并在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以便交流学习结束后转换学分。学分认定以外方院校提供的官方证明为准，结业证书和非高等教育机构出具的各类证明不作为转换凭据。

9. 在外交流期间所获学分的认定依据课程内容相近和双倍兑换原则进行。拟兑换的我校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应与在外修读的同类课程基本相同或接近，拟兑换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可以在外修读的任一课程学分认定；非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大学英语”“学位英语”和“专业英语”等语言类课程可以免修，但须参加该课程的结业考试，成绩合格后认定相应学分；实习实践类课程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学院根据具体专业培养方案及学生在外交流学习的实际情况处理；符合上述兑换要求的课程学分双倍认定为我校学分。

同上 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原则上须在我校进行，特殊情况经学院研究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后可通过在线远程方式进行。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雅思考试取得 6.5 分、参加托福考试取得 79 分以上者可免修“大学英语”“学位英语”和“专业英语”课程，但须参加结业考试。

10. 若外方院校成绩以百分制记载，我校成绩在其基础上上浮 10% 记载，满分为 100 分；若外方院校成绩以五级分制记载，我校成绩按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 和不及格/55 五个等级对应记载；若外方院校成绩以二级分制记载，我校成绩按合

格 P/85 和不合格 F/55 两个等级对应记载；若外方院校成绩以 A+、A、A-……F 方式记载，我校成绩按下表标准对应转换后记载：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	100	96	92	89	86	83	79	76	73	69	66	63	5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11. 学生赴海外交流期间可正常申请我校奖学金评定、评优和研究生推免，有一学期以上海外学习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学院应将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列为综合测评附加分选项之一，具体分值由各学院视交流学习类型、内容和时长确定。

12. 根据校际协议享受互免学费政策和已享受研究生特设项目资助的学生，交流期间须向我校缴纳学费；向外方院校缴纳学费的学生，交流期间免除我校学费。在外交流期间退宿的学生无须缴纳交流期间的我校住宿费，如果申请保留校内宿舍，须按正常标准缴纳我校住宿费。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赴外学习期间，学费收取标准另行规定，住宿费收取按上述要求执行。

13. 鼓励各学院积极筹措经费，支持学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对学业表现特别优秀但家庭困难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和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资助予以倾斜支持。

14. 研究生特设项目中学院配套资助部分可采取凭票报销和直接补助两种形式，各学院根据经费来源和应资助额度选择其一，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予以说明。

15. 鼓励各学院积极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建立合作关系，支持教师通过各种学术资源为学生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提供联系渠道。同时，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和学科建设需要自主联系海外教育机构，谈判设计学生交流项目。各学院拟开展的合作项目须经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将实施方案报国际处备案。为保障学生权益，所有院级项目实际执行前原则上须签署校际合作协议，若因特殊情况签署院级合作协议，须将协议文本报国际处审核后，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16. 本实施意见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发〔2011〕242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西师发〔2016〕57号）中有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